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行邀陳清秀教授談中央地方之權限與義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主講「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義務」，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指出，行政訴訟實務上，有許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案例，值得加以探討分析。陳教授曾擔任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等職，長期研究行政法學領域，學術與實務經驗豐富，本次演講可帶給同仁不同的思維角度。

陳教授首先從法理學的自然法學觀點切入，認為法規範之制定及執行都應符合事物本質的合理性，也就是順物性。中央與地方任務的權限劃分及其連結之支出責任分配，亦應以事物的本質即「行政執行權」之歸屬作為準則，並非單純以立法權為判斷標準。就此，陳教授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69 年判決，指明聯邦與各邦之間的任務分配，原則上須與行政責任相連結，倘若立法權及行政權均歸屬於聯邦，即構成聯邦任務之存在，聯邦鐵公路交叉法不得主張各邦對於街道交通事項有一般行政權即課予各邦支出之責任，將該負擔轉嫁於各邦，此規定實屬違憲。我國憲法第 111 條明定「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亦採取此種觀點。此原則並應再從「功能最適觀點」來加以詮釋、活化其內涵，以使中央與地方任務的分配達到儘可能正確的境地。

陳教授更援引德國基本法及日本地方分權的概念，指出有關憲法或法律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倘有維持全國法律秩序、國民生活條件及經濟秩序統一之必要時，該自治事項理應由中央統一規範，並且有維持全國最低基本行政服務水準之義務，地方則居負責執行之角色。我國的地方制度法中亦有類似概念，如有關地方稅的範圍及課徵，應依中央所規範的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而地方稅收若不足以支應基本財政需要，中央亦應給予適當的補助，以滿足全國統一的行政服務水準。此外，陳教授亦指出，地方政府如欲課徵環境稅，應基於汙染行為已造成環境的額外負擔，才具有課徵之正當理由。

陳教授認為，我國除國防、外交等全國性事務外，多半係屬中央與地方共同任務事項。除憲法第 108 條就共同任務事項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有競合立法權外，在大多的行政法規立法例上，也多採共同任務事項之內涵。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為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地方則為各縣市政府。行政執行權分別隸屬於中央與地方，中央原則上享有法規之訂定、解釋及行政監督輔導等權限，地方則多扮演執行角色，屬一分工合作的管理模式。

陳教授最後說明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或委辦事項的監督方式，包括：（1）制定法律或訂定法規命令，如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地方預算編制應依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辦理。（2）發布解釋令函等通案性行政規則；（3）事前監督，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須報請中央核定後發布；如該自治條例遭中央機關以違法為由拒絕核定時，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地方政府得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俾能保障地方自治團體的地方自治權。（4）事後監督，如自治規則事後報請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5）對於個案為行政指導等。

法治教育扎根

臺中高分院等合辦偏鄉山海屯誠信營 推廣法治、廉政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期法治教育於偏鄉校園深耕扎根，108 年共舉辦 13 場學校及偏鄉地區法治教育活動，廣獲各校好評。109 年再次結合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等跨機關資源，自 7 月至 9 月底止，辦理「2020 廉政魔法部落客 — 山海屯誠信營系列活動」，共計 60 餘場次，以偏鄉學校及弱勢學童為對象，藉由特製教材、多媒體展示及活潑多元互動方式，宣導法治及司法廉政概念，深化法治教育。

7 月 13 日在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部落的博屋瑪國小舉辦的場次，國小師生以精彩原鄉音樂及舞蹈，揭開活動序幕。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後排左 4）、王鏗普法官（左 2），司法院政風處沈明倫處長（左 3），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左 5），及臺中市陳子敬副市長（左 6）等共同與會。

本次活動除安排介紹法官品德、國民法官等法治宣導課程外，並由平均年齡 70 歲志工表演廉政戲劇，現場安排廉潔繪本展示、誠信立體書成果展、播放微電影等，以及魔術實境秀、藝術彩繪等活動，期能激發偏鄉弱勢孩童的潛能，讓他們主動學習、探索，用誠實、勇敢、熱情的心，迎接未來。

澎湖地院講座

胡延忠院長談精神醫療與司法實務

【本刊澎湖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澎湖地院日前邀請彰化敦仁醫院胡延忠院長主講「精神醫療與司法實務的距離」。

胡院長首先說明，「神經病」係因神經系統發生病變以致精神狀態或身體動作發生不協調的疾病，而「精神病」則是因心理或生理狀態，所導致精神異常的疾病，兩者概念不同。人腦約有 1000 億個腦神經細胞，構造十分複雜，但人類目前對於其中功能的認識程度，如同由衛星鳥瞰地球，只能分辨大區塊的不同，尚無法深入到細節。

胡院長接著深入說明泛稱之精神病主要有 3 大類：思覺失調症、憂鬱與躁鬱症，及焦慮症。最近新聞中常提到的「思覺失調症」，主要徵狀為幻覺與妄想，一般人若想親身體驗患者的感受，可以藉著將自己大聲吼叫的聲音錄下，再透過耳機開至最大音量，24 小時循環播放，或可模擬出部分思覺失調者曾有的經歷。在此情況下，患者多分不清何者為真實的世界，更不易產生病識感而主動就醫。至於「憂鬱與躁鬱症」，則分別為生理性的腦力衰降及上升，或經濟挫折或人生困境等外在環境因素所致。生理的問題可藉由藥物改善，至於外在因素所致者，則非藥物所能解決。「焦慮症」的成因，目前一般認為，生活中的傷害或壓力經驗，可能會觸發某些本身就比較容易焦慮的族群，進而導致焦慮症的發生，亦可能與遺傳有關。

高雄地院講座

鄭麗燕助理教授主講強制執行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世新大學法律系鄭麗燕助理教授講授「家事事件強制執行（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暨民事強制執行之實務」，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鄭助理教授曾任臺北地院法官，於執行業務上經驗豐富。就家事事件強制執行部分，鄭助理教授先以多年前社會矚目的吳憶樺事件為例，說明交付子女執行事件之難處；並介紹司法院所訂之「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供同仁辦理交付子女執行程序之參考；亦分享其曾辦理之個案，該案因須強制拘束子女身體自由始能交付，除法警外，特請救護單位協助執行。

就民事事件強制執行部分，鄭助理教授曾獲「法拍達人」之封號，強調沒有賣不掉的不動產，只有賣不掉的價格。鄭助理教授以實務經驗指出，若為多個標的合併進行拍賣，將降低應買人之意願，故應儘量分標以吸引小投資者。另外，不動產法拍如註明為拍定後不點交，將高度影響民眾應買之意願。又民眾就承租人占有中之不動產，亦常擔心拍定後無法處分，但依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5 年或未定期限者，其契約對受讓人即不繼續存在，可進行點交。

高雄高分院研習電郵資安維護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公務機密之維護，日前邀請數聯資安公司陳世勳經理主講「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由莊秋桃院長主持。

陳講師首先以社會新聞談資安重要性，並簡介駭客演進史，進而說明駭客對目標組織進行研究，從中選擇被害人，藉由人際關係的互動，利用人性弱點進行詐騙，例如藉由郵件附檔（文件檔、壓縮檔、惡意連結）、炸彈視窗（廣告、中獎網頁）、即時通訊軟體、釣魚網站等方式進行。陳講師接著播放影片，讓同仁瞭解開啟惡意電子郵件後，遠端駭客如何入侵竊取資料，甚至綁架受駭之電腦，造成公務機密外洩。

對於社交工程之攻擊，陳講師建議採「防騙停看聽」之方式予以防範。「停」：（1）安裝防毒軟體，確實更新病毒碼、（2）關閉信件自動下載圖片及其他內容、（3）以純文字模式開啟信件、（4）取消信件預覽功能、（5）設定過濾垃圾郵件機制。「看」：（1）信件是否來自正確網域、（2）標題或內容是否與業務相關、（3）其餘信件應視為垃圾郵件。「聽」：以電話確認信件真偽、透過電子郵件再次確認。

陳講師並指出，資安詐騙 80% 為騙術、20% 是技術手法，常見手法如電話響一聲就掛掉，這是「One Ring」的放線手法，建議別回撥，因回撥後對方即知現有人使用該門號，藉此知道更多信箱名單，進而伺機詐騙。網路購物亦須謹慎，除特別小心自稱銀行人員或網站客服者外，必須注意超商取貨之詐騙簡訊。

陳講師最後亦分享常見的詐騙種類、應用程式、網路駭客等，並提醒個人密碼要小心保管、勿開啟不明郵件、對不明之電話訊息要求證。

士林地院邀荒野協會介紹綠色生態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鄰近芝山文化生態綠園，院區內生態環境極為豐富，為增進同仁對自然生態環境的認識，該院日前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唐炘炘講師帶領同仁實地探訪。

因時值盛夏午後，唐講師首先請同仁閉上雙眼，聆聽黑領椋鳥、八哥等鳥類正在享用海棗植物的聲音；再運用 QR code 連結圖片，讓同仁按圖尋找植物。之後逐一認識院區周邊植物，包含：可長出數公尺長葉子的蕨類植物「海金沙」、可作成大扇子的扇葉蒲葵、常見木材材料的黑板樹，以及原產非洲馬達加斯加的小葉欖仁等。

唐講師亦帶領同仁拓印植物，利用敲擊植物葉片所含汁液拓印在素色棉布袋，在同仁認真並歡樂拓印過程中圓滿結束課程。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r
for Detent
線上審
數位簽
科技卷
無紙裁
電子用
即時送
JUDICIAL
司法
五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四、院網站。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